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2025) 粤 0310 执 1608 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1):

特别提示: 公示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3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 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联系人: 杜法官; 联系电话: 0755-2325917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4123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 1: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 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5) 粤 0310 执 1608 号	深圳市泰明辉实 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兆光光 电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长基资产 评估房地产土 地估价有限公 司	2000 元	评估费
2	(2025) 粤 0310 执 1608 号	深圳市泰明辉实 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兆光光 电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小马驹司 辅科技有限公 司	1909 元	拍辅费